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輔導檢測費收費要點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語言能力，提供語言輔導與檢測之相關資源，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語言輔導檢測費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語言輔導檢測費」，指維護本校語言中心提供之語言教學軟體設備、測驗題庫建置與維護及語言輔導活動等所需之費用。
- 三、 凡本校學生修習日間學制大學英文必修課程：「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者，每門課程需繳交語言輔導檢測費新臺幣 500 元。自 110 學年度起重修者免再收。
- 四、 依本校學則規定，當學期若尚未繳清語言輔導檢測費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 五、 已抵免或免修「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課程者得免收取語言輔導檢測費，俟課程退選後辦理退費。
- 六、 學生因故無法修課或無法繼續就讀本校，申請休（退）學者，需在第八週前辦理退費，逾期不受理。
- 七、 語言輔導檢測費支用範圍為建置或維護語言教室軟體設備及測驗題庫、檢測系統維護、語言輔導活動相關經費等。
- 八、 本校語言中心依本要點收取之經費，應本收支平衡原則，覈實支用，並於中心業務會議審核支用情形，公開相關資訊，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